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劉瑜  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18  
傳真：(08)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677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50064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宣導有關114年國中教育會考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67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15條規定，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，爰每年5月對國中3年級學生統一舉辦。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，係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，無論是否在高級中等學校各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，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。
- 三、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5月17日、18日辦理，113學年度國中3年級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於114年3月6日至8日代為辦理集體報名，務請貴校督導所有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。倘有特殊情形者，請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

- 四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係屬「難易適中」，各科皆維持一定數量之基礎試題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。另國中教育會考歷屆題本已公布於「國中教育會考網站」(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/>)之「歷屆試題」專區，學生及家長可逕行參閱。
- 五、請各校校長、主任及教師加強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資訊，使學生真實展現學習成果，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